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2月0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现将本次坏账核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至2016年10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长期挂账追收无果的合计972.77万元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具体如下:

债务方公司名称	坏账项目	核销金额(万元)	已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
贵州豪龙水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3.28	93.28	100%	本核销坏账为产品应收账款质保金,无法收回。	否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79.49	879.49	100%	本核销坏账为产品应收账款货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金额	-	972.77	972.77	100%	-	-

上述应收账款核销后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公司财务与营销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坏账金额为972.77万元,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同意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于2016年12月0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同意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06 日